

问曰：身、口、意粗业，是事易知，须菩提何以故问？

答曰：粗细不定故，如求道人中，布施是粗善，于白衣为细；如小乘中，不善业为粗，善业为细；摩诃衍中取善法相，乃至涅槃皆名为粗。以粗细不定故问。佛次第为说粗业相，所谓夺命乃至邪见；是三种身业、四种口业、三种意业，皆名为粗。复次，破菩萨六波罗蜜法，悭贪等皆名为粗¹。

问曰：先说十不善道，已摄悭贪等，何以复别说？

答曰：是六法不入十不善道，十不善道皆是恼众生法，是六法不但为恼众生；如悭心，但自惜财，不恼众生。贪心有二种：一者、但贪他财，未恼众生；二者、贪心转盛，求而不得，则欲毁害，是名业道，以能起业故。瞋亦如是，小者不名业道，以其能趣恶处故为道，是故别说六法无咎。

问曰：六波罗蜜中已说戒，今何以复说戒不净？

答曰：破戒法，是杀生等粗罪；戒不净是微细罪，不恼众生，如饮酒等，不入十不善道。

复次，破五众戒²，名为破戒；不破所受戒，常为三毒覆心，不忆念戒，回向天福，邪见持戒，如是等名为戒不净。

¹ 悭贪等皆名为粗：悭贪心、破戒心、瞋心、懈怠心、乱心、愚痴心，是名菩萨意粗业。

² 五众戒：注释即五篇，为戒律之大科。又作五犯、五犯聚、五众罪、五种制。

253条比丘学处。共分五篇。

初篇，4条他胜罪：比丘四条根本罪：不净行、不与取、杀生和妄说上人法。

第二篇，13条僧残罪：比丘所应断除之残余罪，分为因贪欲有情者五；因贪欲资具者二；因损恼者二；因违谏者四；总为十三。

第三篇，120条堕罪：三十个舍堕罪，比丘所断堕罪之一，谓所犯堕罪之物，应舍于众中而忏悔之，若不忏悔，则感堕恶趣异熟果。九十条单堕，比丘所断堕罪之一，分为九部分：明知十条、种子十条、未差十条、辗转十条、水等十条、俗家等十条、故犯十条、同行十条和说法十条。三十条舍堕罪及九十条单堕；总为一百二十条。

第四篇，4条向彼悔：比丘所断五种堕罪之一。此有四条：谓受比丘尼所乞之食者；于白衣家其他比丘尼特授予食者；从僧众已与学家羯磨之施主家受食者；于有恐怖处未观察有无盗贼而受食者。总为四条。

第五篇，112条恶作：五篇堕罪中之一百一十二条：著衣聚十、行聚二十、坐聚九、受食聚八、进食聚二十一、用钵聚十四、说法聚二十六、修行聚三、攀登聚一、共九聚一百一十二条。这五篇的总和即是小乘出家比丘戒共253条。

364条比丘尼学处，也分五篇。

初篇，8条他胜罪。第二篇，20条僧残罪。第三篇，213条堕罪，即33条舍堕罪，180条单堕。第四篇，11条别悔。第五篇，112条恶作。共计364条学处。

复次，若菩萨心远离四念处等三十七品、三解脱门，是名粗业。所以者何？此中心皆观实法，随涅槃，不随世间。若出四念处等法，心则散乱。譬如蛇行本性好曲，若入竹筒则直，出筒还曲。

复次，若菩萨贪须陀洹果证，是为粗业。如人闻佛说须陀洹果，不堕三恶道，尽无量苦，如五十由旬池水，余在者如一滴二滴³，则生贪心。以其心不牢固，本求作佛为众生，今为自身而欲取证，是为欺佛，亦负众生，是故名粗。譬如人请客，欲设饮食而竟不与，是则妄语负客；菩萨亦如是，初发心时作愿：“我当作佛度一切众生”，而贪须陀洹，是则负一切众生。如贪须陀洹果，乃至贪辟支佛道，亦如是。

【经】“复次，须菩提，菩萨取色相、受、想、行、识相，眼相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相，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相，男相、女相，欲界相、色界相、无色界相，善法相、不善法相，有为法相、无为法相，是名菩萨粗业。菩萨摩訶萨，皆远离如是粗业相，自布施，亦教他人布施，须食与食，须衣与衣，乃至种种资生所须，尽给与之，亦教他人种种布施，持是福德与一切众生共之，回向净佛国土故；持戒、忍辱、精进、禅定、智慧亦如是。

“是菩萨摩訶萨，或以三千大千国土满中珍宝，施与三尊，作是愿言：‘我以善根因缘故，令我国土皆以七宝⁴成！’

³ 《杂阿舍经》云：

【尔时，世尊告诸比丘：“譬如湖池，广长五十由旬，深亦如是。若有士夫以一毛端滴彼湖水。云何，比丘！彼湖水为多，为士夫毛端一滴水多？”

比丘白佛：“世尊！士夫毛端少耳，湖水无量千万亿倍，不得为比。”

佛告比丘：“具足见真谛，正见具足世尊弟子，见真谛果，正无间等。彼于尔时，已断、已知，断其根本；如截多罗树头，更不复生。所断诸苦，甚多无量，如大湖水；所余之苦，如毛端滴水。”】

⁴ 七宝：在佛经中，不同的经书所译的七宝各不尽同，鸠摩罗什译的《阿弥陀经》所说七宝为金、银、琉璃、珊瑚、砗磲、赤珠、玛瑙；玄奘译《称赞净土经》所说七宝为金、银、吠琉璃、颇胝迦、牟娑落揭拉婆、赤真珠、阿湿摩揭拉婆；《般若经》所说的七宝是金、银、琉璃、珊瑚、琥珀、砗磲、玛瑙；《法华经》所说的七宝是金、银、琉璃、砗磲、玛瑙、珍珠、玫瑰。

“复次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以天妓乐，乐佛及塔，作是愿言：‘以是善根因缘，令我国土中常闻天乐！’

“复次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以三千大千国土满中天香，供养诸佛及佛塔，作是言：‘以是善根因缘，令我国土中常有天香！’

“复次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以百味食施佛及僧，作是愿言：‘以是善根因缘故，令我国土中众生，皆得百味食！’

“复次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以天香细滑施佛及僧，作是愿言：‘以是善根因缘故，令我国土中一切众生，受天香细滑！’

“复次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以随意五欲，施佛及僧并一切众生，作是愿言：‘以是善根因缘故，令我国土中弟子及一切众生，皆得随意五欲！’是菩萨以随意五欲，共一切众生，回向净佛国土，作是愿言：‘我得佛时，是国土中如天五欲，应心而至！’

“复次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行般若波罗蜜时，作是愿言：‘我当自入初禅，亦教一切众生入初禅；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禅，慈、悲、喜、舍心，乃至三十七助道法亦如是。我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，令一切众生不远离四禅，乃至不远离三十七品助道法！’

“如是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能净佛国土。是菩萨随尔所时行菩萨道，满足是诸愿；是菩萨自成就一切善法，亦成就一切众生善法；是菩萨受身端正，所化众生亦得端正。所以者何？福德因缘厚故。

“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，应如是净佛国土。是国土中，乃至无三恶道之名，亦无邪见、三毒、二乘声闻、辟支佛之名。耳不闻有无常、苦、空之

声，亦无我所有，乃至无诸结使烦恼之名，亦无分别诸果之名。风吹七宝之树，随所应度而出音声，所谓空、无相、无作，如诸法实相之音：有佛无佛，一切法、一切法相空，空中无有相，无相中则无作。出如是法音，若昼若夜，若坐若卧，若立若行，常闻此法。是菩萨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，十方国土中诸佛赞叹，众生闻是佛名，必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是菩萨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说法，众生闻者，无有不信而生疑，言是法、是非法。何以故？诸法实相中，皆是法，无有非法。诸有薄福之人，于诸佛及弟子中不种善根，不随善知识，没在我见中，乃至没在一切种种见中，堕在边见：若断、若常。如是人以邪见故，非佛言佛，佛言非佛；非法言法，法言非法。如是人破法故，身坏命终，堕恶道地狱中；诸佛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，见此众生往来五道，令离邪聚，立正定聚中，更不堕恶道。如是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净佛国土中众生，无杂秽心，若世间法、若出世间法，若有漏、若无漏，若有为、若无为；乃至是国土中众生，毕竟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须菩提，是为菩萨摩訶萨净佛国土。”

【论】释曰：复有粗业，于诸法毕竟空中取相生著心，所谓取色相、受想、行、识、相，眼相乃至意相，色相乃至法相，男相、女相，三界，善、不善，有为、无为相等。

问曰：男、女相可是虚妄不实，余色等善、不善法，若不取相，云何能灰色等成就善法？

答曰：佛法中有二种空：一者、众生空，二者、法空。以众生空破众生相，所谓男、女等相；以法空破色等法中虚妄相，如破一切法空中说。能观

色等善法，如幻、如化，不取定实相，得厌心，则舍戏论常、无常等，是不名为取相。又色等及善法，皆和合性空行故，不生诸烦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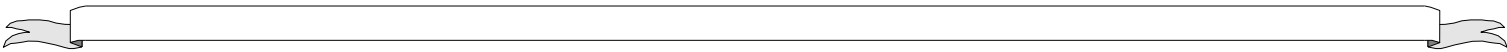
问曰：一切有为法，假名和合故不应取；无为法是真实法，所谓如、法相、实际，何以不取？

答曰：以不取相是无为法，无相名为无为法门；若取相便是有为，如是等，一切虚诳取相不实。远离粗身、口、意业。菩萨欲行净佛土，远离如是等粗身、口、意业，自行六波罗蜜，亦教他人令行；共清净因缘故，则佛土清净。上总相说，下别相说。是菩萨满三千大千世界七宝施佛及僧，作是愿：我以是布施因缘，令我国土皆七宝庄严。

问曰：若满三千大千世界珍宝，从何处得？又诸佛贤圣，少欲知足，谁受是者？若凡人无厌足，何能受三千世界物？

答曰：是菩萨是法性生身，住具足神通波罗蜜中，为供养十方佛故，以如三千世界珍宝供养。又此宝物，神通力所作，轻细无妨；如第三禅遍净天，六十人坐一针头而听法，不相妨碍⁵，何况大菩萨深入神通所作宝物！或有菩萨变身如须弥山，遍十方佛前以为灯炷，供养于佛、若佛塔庙，而作愿言：令我国土常有光明，不须日月灯烛。或有菩萨雨诸华香、幡盖、缨络以为供养，复作是愿：令我国土众生端正如华，身相严净，无有丑陋。如是等，种种好色因缘。复有菩萨以天妓乐娱乐于佛、若佛塔庙，是菩萨或时以

⁵《中阿含经·舍梨子相应品等心经》云：“舍梨子，诸等心天或十、二十，或三十、四十，或五十、六十，共住锥头处，各不相妨。舍梨子，诸等心天非生彼中，甫修善心，极广甚大，令诸等心天或十、二十，或三十、四十，或五十、六十，共住锥头处，各不相妨。舍梨子，诸等心天本为人时，已修善心，极广甚大，因是故，令诸等心天或十、二十，或三十、四十，或五十、六十，共住锥头处，各不相妨。是故，舍梨子，当学寂静，诸根寂静，心意寂静，身、口、意业寂静，向于世尊及诸智梵行。舍梨子，虚伪异学，长衰永失。所以者何？谓不得闻如此妙法。”



神通力故，作天妓乐，或作天王、转轮圣王妓乐，或作阿修罗神、龙王等天
妓乐供养，愿我国中常闻好音。